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 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我们为您设立公共账户、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投保后十天内您可以按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 第十七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一些情形下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是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 退保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第十七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请您注意释义..... 第十九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构成           | 第十一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第十二条 | 受益人        |
| 第三条 |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第十三条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 第四条 | 保险期间和续保          | 第十四条 | 被保险人变动     |
| 第五条 | 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设立和撤销  | 第十五条 | 合同内容变更     |
| 第六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 地址变更       |
| 第七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七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
| 第八条 | 保险费              | 第十八条 | 争议处理       |
| 第九条 | 账户保证收益           | 第十九条 | 释义         |
| 第十条 |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寿康盈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康盈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员工或退休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以下内容所指被保险人均不包含附带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三年。

### 第五条 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设立和撤销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撤销,本公司对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并将账户资金余额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或离职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并将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公共账户。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投保人 or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或投保人认可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各项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为限;本公司给付医疗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相应减少。当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或撤销时,经投保人书面同意,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确定的给付标准,在公共账户余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公共账户余额为限;本公司给付保险金后,公共账户余额相应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附带被保险人在投保人 or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对附带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或投保人认可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附带被保险人各项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与该附带被保

险人相关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为限；本公司给付医疗保险金后，该相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相应减少。当该相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或撤销时，经投保人书面同意，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确定的给付标准，在公共账户余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但以公共账户余额为限；本公司给付保险金后，公共账户余额相应减少。

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各项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或附带保险人的休养、疗养、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附带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等牙齿保健；
- 四、被保险人或附带保险人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五、被保险人或附带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和变性手术；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第八条 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的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在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中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的要求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管理费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公司不再提取管理费。

## 第九条 账户保证收益

本合同的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享有保证收益。除另有约定外，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或账户撤销时，本公司将保证收益分别划入相应账户，成为该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 第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各项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附带

被保险人各项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一、被保险人和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若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应提供附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以及附带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本公司或投保人认可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5. 对于已经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6.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使用公共账户资金时，投保人出具的同意给付医疗费用的书面证明；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本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当时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投保人公共账户，但须扣除本公司应给付而尚未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保险监管机关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和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之和，但须扣除本公司应给付而尚未给付的保险金。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

合同申请书，并提交投保人证明和保险合同。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公共账户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之和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但须扣除本公司应给付而尚未给付的保险金；各保单年度的合同终止费用比例（终止费用与账户资金余额的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划入账户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从账户减少的资金+本会计年度的账户保证收益。

**账户保证收益**：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账户保证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账户资金经过时间是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记入账户的保险费、转入资金或减少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所分别经过的天数，账户保证利率为每会计年度 2.5%。

**投保人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

**诊疗**：指门（急）诊、住院和投保人指定的以下项目中的一种或几种：

1. 身体健康检查；
2. 康复；
3. 疗养；
4. 休养；
5. 健康护理；
6. 其他约定的项目。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是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健康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指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健康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会计年度**：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